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崔会军、王兰存、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收购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，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，构成重组上市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

董事会

